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采 购 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一、说 明.....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定标.....	17
六、中标服务费.....	1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八、询问、质疑、投诉.....	19
九、适用法律.....	20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1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5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6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27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2
一、自查表.....	43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6
三、商务部分.....	54
四、技术（服务）部分.....	61
五、价格部分.....	65
六、唱标信封.....	69
七、其他格式文件.....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预算金额：1263.9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263.92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发出的《调查项目确认函》送达后3个月内完成；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发出的《调查项目确认函》送达后3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投标人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此项提供）。

3.7.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wujieying@gztpc.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版）

（2）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0877-19GZTP01X999，投标人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投标人的开票信息（WORD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

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湖边街88号

联系方式：020-82326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工

电话：020-37816286-83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背景

为系统有序推进天河区车陂街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工作，摸清旧村底数，科学制定城市更新改造方案，为改造项目的经济平衡测算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广州市和天河区城市更新相关要求，拟对车陂街旧村改造开展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满足改造方案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的要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基础数据调查。通过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提供共享数据与外业调查和测绘相结合方式获取村域范围内的基础数据，调查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现状基础数据，满足片区策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同时开展片区策划和实施阶段的基础数据调查，其中片区策划范围的房屋类数据，结合数据共享情况，通过户外房产测绘获取，实施范围内的房屋类数据，结合数据共享情况，通过入户调查和入户房产测绘获取，为后续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和实施范围改造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本项目位于车陂街域范围内，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承包，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263.92 万元，总价不包括基础数据核查费用。片区范围调查范围用地面积 311.34 万 m²，实施范围调查范围用地面积 82.13 万 m²，实施范围内建筑面积估算为 112.37 万 m²。本项目工作量为采购人估计工作量，具体项目的调查范围由采购人在《项目确认函》中予以确认。项目限价及招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万元） （各单项限价）	服务期	中标供 应商
车陂街旧村基础数据调查	1 项	1263.92	采购人发出的 《调查项目确 认函》送达后 3 个月内完成。	1 家

项目工作内容分项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预算工作量	备注
基础数据调查	片区范围	土地调查	平方米	0.4922	3113368	
		户外房屋测绘	平方米	0.4258	3113368	
	实施范围	土地调查	平方米	0.4922	1411759	
		入户房屋测量	平方米	2.72	3340545	

注：1、土地测量费用单价最高限价：0.4922元/平方米，户外房屋测绘费用单价最高限价：0.4258元/平方米，入户房屋测量费用单价最高限价：2.72元/平方米。计费依据：《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穗建规字〔2019〕13号）、《国测字〔2002〕3号文》、《财建〔2009〕17号》。

2、★本项目工作量为采购人估计工作量，投标人投标时应对标的工作量自行进行调查并承担对工作量判断的一切风险。

3、★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价为固定单价，投标人必须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调查任务，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技术依据及要求

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主要对基础地理数据采集，人口及户籍调查，经济数据调查，土地调查，房屋数据调查，历史文物数据调查，市政设施和公建配套调查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规定，以上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全部参照广州市城市更新局的要求，统一组织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生产，确保项目数据标准统一，满足《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号）、《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号）的要求，同时满足数据入库、编制片区策划方案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一）主要技术依据：

-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
- 2.《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2007年12月30日）；
- 3.《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号）；
- 4.《广州市土地基础数据库技术规范》；
- 5.《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国家测绘局1994年11月28日发布；
- 6.《地籍图图式》（CH5003-94）——国家测绘局1994年11月28日发布；
- 7.《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广东省国土厅1999年5月14日发布；
- 8.《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1年11月22日发布；
- 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1.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7）；
12.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国土资源部 2007 年发布）；
13.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14. 《广州市土地基础数据库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数据库技术规范》）；
1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6. 《房产测量规范》GB/17896.1-2000；
17.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2018）；
18.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 号）；
19.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 号）；
20.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2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2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二）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a) 平面坐标系：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国家 2000 坐标系两种坐标系；

b) 高程系统：广州市高程系统；

成果数据库必须支持“广州坐标或广州 200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

2. 比例尺：1:500。

3. 控制测量及碎部测量

控制测量及碎部测量按照相关测量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

4. 地形图成图

按照《地籍图图式》（CH5003-9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和《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230-2015 成图。

四、工期计划要求

1、基础数据调查。原则要求于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的《项目确认函》送达后 3 个月内完成（包含启动阶段、实施阶段、检查验收及成果建档阶段）。

2、项目上述工作若因有关方未提供相关数据、项目界线发生调整或者村社、村民配合原因致使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推迟或者延误，则实施方完成时间顺延。

五、成果要求

1、文字资料：

- （1）技术设计书；
- （2）工作报告；
- （3）技术总结；
- （4）质量检查报告。

2、数据成果：

（1）数据成果要求

按照《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号）和《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号）的要求完成的相关图纸、表格等资料，满足数据入库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2）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主要包括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原始调查表格及汇总统计表格，电子表格成果采用.xls或.doc格式，纸质表格成果根据城市更新部门要求按需打印。

表格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口数据汇总表；
- 2) 村历年分红情况一览表；
- 3) 村财务年度收支情况表；
- 4) 历年经济收入支出情况一览表；
- 5) 标图建库图斑统计表；
- 6)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计表；
- 8) 控制性详细规划统计表；
- 9) 现状用地调查统计表；
- 10) 土地权属信息一览表；
- 11) 行政许可信息一览表；
- 12) 外单位征用用地信息一览表；
- 13) 现状建筑量统计表；
- 14) 房屋面积明细表；
- 15) 产业用地分类统计表；
- 16) 文化遗存要素统计表；
- 17) 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统计表。

（3）图件成果

1:500 地形图、房产平面附图、各种示意图、各种索引图等矢量电子图件成果（*.dwg 格式），以及相关图件成果（*.jpg 格式）；纸质图件成果根据城市更新部门要求按需打印。图件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1:500 地形图（含房屋图上编号）；
- 2) 房产平面附图（仅房屋入户测量提交）；
- 3)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或 2009 年度的影像图；
- 4) 最新年度或上一年度 1:2000 影像图；
- 5) 标图建库图斑示意图；
- 6) 行政许可信息示意图；

- 7)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示意图；
- 9) 控制性详细规划示意图；
- 10) 现状用地调查示意图；
- 11) 土地权属分布示意图；
- 12) 外单位征用用地信息示意图；
- 13) 产业用地示分布意图；
- 14) 文化遗存要素索引图；
- 15) 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要素索引图。

(4) 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成果采用采用.shp 或.mdb 任一格式。数据库成果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数据、房屋数据、人口数据、经济数据、产业数据、文化遗存数据；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数据。

矢量数据元数据依据《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栅格数据元数据采用《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描述。

3、数据资料确认

街道、村、公安、来穗人员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提供并确认人口、户籍及经济数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土地开发部门负责提供并确认房屋和土地数据；文化部门、规划部门须提供并确认历史文化保护数据；城管部门负责提供并确认村民建房登记备案以及违法建设处罚等房屋数据，相关确认工作需按照天河区城市更新部门的要求开展。

4、数据成果核查与验收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由街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城管、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确认。街道将综合确认的数据公示 15 日以上。公示期间对数据有异议的，数据调查部门应予以答复，确有错误的，应当更正。数据公示后，由街道报区城市更新局开展数据核查，具体核查工作按照区城市更新部门的要求执行。

测量单位提交项目成果后，按采购人要求对数据进行验收，区城市更新局核查合格的成果可作为策划项目或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验收的依据。

六、人员投入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2. 项目除有总项目负责人外，也需设专项管理负责人。
3. 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作业能力，拟投入人数不得低于项目实际所需作业人数（投入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40 人）的要求。
4. 在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考勤管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项目负责人、各专项管理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且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七、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仪器、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调查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作业监理单位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应按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明确仪器设备，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列入投标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仪器设备调出作业区域。

3. 在测区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扣除合同款 5%。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派驻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牵头单位、配合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中标人存在人员不到位、管理混乱、技术力量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九、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调查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十、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此外，还包括保障服务和配合采购人接受验收服务等。

十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实施本项目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提供、相关服务、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十二、合同的签订

合同签订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或采购人相关标准合同；
- 3) 其它相关内容以合同附件约定。

十三、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它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

十四、支付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采购人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给中标人，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如下（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拨款和合作企业正式

引进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由具体项目业主单位分二期支付中标人。

（1）第一期

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从中标人进场提供服务开始，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不超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315.98 万元）。

（2）第二期

采购人与车陂街旧村改造项目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由该合作企业承担第二期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由采购人督促该合作企业履行支付义务。第二期款支付条件是，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书约定的全部成果，并通过数据核查、项目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二期款，即结算额扣减第一期款。

（3）其他

中标人向采购人（或合作企业）申请付款前十个工作日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或合作企业）有权延期付款。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手续即视为履约，因财政核拨时间超出支付期限，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 无； ☐ 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 本次招标不分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263.92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7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__元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 管 理 暂 行 办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able> 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有，按合同总价的__%；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7816286-820 传 真：020—3781613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_7_人。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45%	10%
分值	45 分	45 分	10 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

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任意一项工作内容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			
6	非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且各项工作内容单价未超单价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1、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曾承担城市更新改造类基础数据调查项目，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承担的上述城市更新改造类基础数据调查项目，有通过项目当地主管单位或者镇街政府部门验收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3、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城市更新改造类土地勘测定界项目，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0
2	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政府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的得3分；获“纳税信用B级（或M级）”的，得1.5分。	3
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保障能力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A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投标人具有CMA计量认证证书（专业范围涵盖工程测量、地形图、控制点测量等专业类别）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档案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工作规范测评等级证书：获得国家级的得3分；获得省级得2分；获得市级得1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报价供应商成立不足1年未能获得证书的，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后可得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关项目合同、证书等证明材料。	11
4	投标人综合技术能力	1、供应商编制过测绘类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属于主编单位的，每项得1分，属于参编单位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显示有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作为主编或参编单位名录截选页或图	10

		片。 2、2016年1月1日以来，取得测绘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以授权书为准），每项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3、2016年1月1日以来，取得坐标转换、建筑面积计算、城市更新项目等测绘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0.5分，最高2分。 4、有参与有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或指引、改造方案或数据标准编制等项目或课题研究经验的，每参与1个项目（提供承揽项目合同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2分。 注：须提供有关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	项目获奖业绩	1、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测绘类测绘类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每个得2分；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测绘类测绘类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颁发测绘类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以上的奖项，每提供1项得1分；获得三等奖的奖项，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3、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颁发优秀测绘工程奖、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获得白金奖的每提供1项得1.5分；获得金奖或一等奖的每提供1项得1分；获得银奖或二等奖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不可重复计分，否则无效。	11
合计			4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内容理解及相关政策的了解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对三旧改造流程、政策等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三旧改造流程、政策等情况了解深入的，5分； 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对三旧改造流程、政策等情况了解不够深的，3分； 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对三旧改造流程、政策等情况了解浅的，1分；	5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	
2	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工作思路突出的，得 6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工作思路较完善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技术路线有所欠缺，工作思路一般得 2 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达到要求，技术路线不清晰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	6
3	时间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紧凑的，5 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科学、紧凑的，3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够科学、紧凑的，1 分；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	5
4	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的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理解清晰，重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法可行的，5 分； 理解较清晰，重难点把握较准确、解决方法可行性一般的，3 分； 理解不清晰，重难点把握不准确的，1 分；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	5
5	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项目管理及服务保证措施是否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测绘质量、服务等保证措施科学、完善的，5 分； 项目测绘质量、服务等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完善的，3 分； 项目测绘质量、服务等保证措施不够科学的，1 分； 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	5
6	投入项目组人员实力	➤ 项目负责人实力（6 分）： 1、同时具有测绘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3 分；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1.5 分；只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高分得 3 分。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能力（13 分）： 1、拟派常驻的服务团队人数不足 40 人的，本子项（项目团队成员能力子项）不得分；服务团队人数 ≥40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5 人，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服务团队人员须为测绘及相关专业人员，以学历（位）证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2、服务团队成员中，如同一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每 1 人得 1.5 分；只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每人得 0.5	19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3、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培训岗位证书的人员，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项目负责人的同一项目获多项奖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位）证和资质证书（注册测绘师需同时提供网上查询的注册所在单位证明）等复印件，以及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4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调查工作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K078

根据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承包方式、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结算计收。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域范围内，合同费用不包括基础数据核查费用。调查范围为车陂街旧村范围，调查区域面积预算为***万平方米，调查建筑量共预算为***万平方米。本项目工作量为甲方估计工作量，具体项目的调查范围由甲方在《项目确认函》中予以确认。

2. 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提供共享数据、外业调查和测绘相结合方式获取片区更新基础数据，调查项目范围内基础地理信息、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现状基础数据，满足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要求。

（1）基础地理信息采集。实地测绘 1:500 地形图，包括要素采集，数据处理或图形编辑等，可在已有 1:500 地形图基础上进行修补测获取最新现状数据，由车陂街派专人配合开展实地测量及对村民或有关人员进行解释工作。

（2）人口、户籍初步调查。依据由公安部门、镇、村负责收集的资料汇总填写人口、户籍数据一览表。

（3）土地调查。依据国土规划部门提供的现有土地权属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留用地指标数据和区城市更新部门提供的标图建库数据，调查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土地征地情况、集体土地所有权情况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和“三旧”标图建库情况，填写现状用地汇总表、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勘界地类现状一览表、外单位征用用地信息一览表、标图建库图斑统计表等。

（4）社会经济调查。依据由镇、村填写的村历年经济收入分红情况数据一览表、村财务年度收支情况表，摸清村集体经济情况。

（5）历史文物调查。依据广州市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调查成果，项目范围内的各级登记在册的文物、文物线索、近现代优秀建筑物、需要保护的有价值历史建筑情况，以及古树名木、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的分布情况。

（6）市政交通及公建配套。调查项目范围内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建配套分布情况、公共空间

关系等。

（7）房屋类数据。实施阶段基础数据调查的房屋类数据，结合数据共享情况，通过入户调查和入户房产测绘获取。主要工作包含实测建筑面积、实测建基面积、实际结构，分类统计国有物业建筑量、集体物业建筑量等，汇总填写现状建筑量统计表。

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主要对基础地理数据采集，人口及户籍调查，经济数据调查，土地调查，房屋数据调查，历史文物数据调查，市政设施和公建配套调查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规定，以上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全部参照天河区城市更新局的要求，统一组织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生产，确保项目数据标准统一，满足《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号）和《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号）的要求，同时满足数据入库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作业依据：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2008 年 2 月 7 日）；
2.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0 号，2007 年 12 月 30 日）；
3.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 号）；
4. 《广州市土地基础数据库技术规范》；
5. 《地籍测绘规范》（CH5002-94）——国家测绘局 199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
6. 《地籍图图式》（CH5003-94）——国家测绘局 199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
7. 《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广东省国土厅 1999 年 5 月 14 日发布；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1.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7）；
12.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国土资源部 2007 年发布）；
13.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14. 《广州市土地基础数据库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数据库技术规范》）；
1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6. 《房产测量规范》GB/17896.1-2000；
17.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2018）；
18.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 号）；
19.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 号）；
20.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2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2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 技术要求：

（1）数学基础

a) 平面坐标系：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国家 2000 坐标”两种坐标系；

b) 高程系统：广州市高程系统；

成果数据库必须支持“广州 200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

（2）比例尺：1:500，1:2000，在 1:500 地形图基础上缩编 1:2000 地形图。

（3）控制测量及碎部测量

控制测量及碎部测量按照相关测量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

（4）地形图成图

按照《地籍图图式》（CH5003-9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和《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230-2015 成图。

（5）其他要求

按照《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 号）及《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 号）关于基础数据调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完成相关图纸、表格等资料。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原则要求于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的《项目确认函》送达后**个月内完成（包含启动阶段、实施阶段、检查验收及成果建档阶段）。

2、项目上述工作若因有关方未提供相关数据、项目界线发生调整或者村社、村民配合原因致使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推迟或者延误，则实施方完成时间顺延。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应向有关单位和部门申请用于本项目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划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权属数据、文物保护、历史建筑及古树古木古井数据等），提出技术要求和标准。有关资料、技术要求和标准的准确性由提供资料的单位负责。

2. 协调区、街道、村等管理单位和部门，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为乙方的作业队伍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

3. 有权监督乙方的作业进度和质量，对不合格或影响进度、质量的事宜和人员要求乙方整改。

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派质检单位指导或监督乙方工作开展，以及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5. 按合同商定之支付方法，按时支付测绘费给乙方。

6. 甲方按约定支付本合同全部测绘项目费用后，本合同中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2. 乙方对本合同成果的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如有疏漏、错误等，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返工。

3. 对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及时作出解答。

4. 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知识产权归甲方。

5. 如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测绘费结清后, 甲方在使用测绘成果中发现疏漏、错误等问题的, 乙方应无条件更正完善。

第七条 基础数据调查工程费用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项目测绘费用计算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	预算工作量	费用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第八条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已完成实际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 甲方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如下 (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拨款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由具体项目业主单位分三期支付乙方。

(1) 第一期

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从中标人进场提供服务开始,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不超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5% (且不超过 315.98 万元)。

(2) 第二期

采购人与车陂街旧村改造项目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 由该合作企业承担第二期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 由采购人督促该合作企业履行支付义务。第二期款支付条件是,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书约定的全部成果, 并通过数据核查、项目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第二期款, 即结算额扣减第一期款。采购人与车陂街旧村改造项目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时应在协议中明确本合同第二期费用支付的要点如下:

①由该合作企业承担本合同第二期款;

②合作企业应在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期款支付;

③中标人同意在合作企业协议签订前, 采购人无须就本合同第十条第 5 款所述情形向中标人承担违约款项, 如因合作企业原因终止合同或延迟付款, 由合作企业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第 5 款所述违约款项。

3.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十个工作日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手续即视为履约，因财政核拨时间超出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提交成果资料

1、文字资料：

- (1) 技术设计书；
- (2) 工作报告；
- (3) 技术总结；
- (4) 质量检查报告；

2、数据成果：

(1) 数据成果要求

按照《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9号）和《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号）的要求完成的相关图纸、表格等资料，满足数据入库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2) 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主要包括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原始调查表格及汇总统计表格，电子表格成果采用.xls或.doc格式，纸质表格成果根据城市更新部门要求按需打印。表格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8) 人口数据汇总表；
- 19) 村历年经济收入分红情况一览表；
- 20) 村财务年度收支情况表；
- 21) 历年经济收入支出情况一览表；
- 22) 标图建库图斑统计表；
- 23)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2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计表；
- 25) 控制性详细规划统计表；
- 26) 现状用地调查统计表；
- 27) 土地权属信息一览表；
- 28) 行政许可信息一览表；
- 29) 外单位征用用地信息一览表；
- 30) 现状建筑量统计表；
- 31) 房屋面积明细表；
- 32) 产业用地分类统计表；
- 33) 文化遗存要素统计表；

34) 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统计表。

(3) 图件成果

1:500 地形图、房产平面附图、各种示意图、各种索引图等矢量电子图件成果 (*.dwg 格式)，以及相关图件成果 (*.jpg 格式)；纸质图件成果根据城市更新部门要求按需打印。图件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6) 1:500 地形图（含房屋图上编号）；
- 17) 房产平面附图（仅房屋入户测量提交）；
- 18)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或 2009 年度的影像图；
- 19) 最新年度或上一年度 1:2000 影像图；
- 20) 标图建库图斑示意图；
- 21) 行政许可信息示意图；
- 22)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2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示意图；
- 24) 控制性详细规划示意图；
- 25) 现状用地调查示意图；
- 26) 土地权属分布示意图；
- 27) 行政许可信息示意图；
- 28) 外单位征用用地信息示意图；
- 29) 产业用地示分布意图；
- 30) 文化遗存要素索引图；
- 31) 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要素索引图。

(4) 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成果采用采用 .shp 或 .mdb 任一格式。数据库成果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数据、房屋数据、人口数据、经济数据、产业数据、文化遗存数据；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数据。

矢量数据元数据依据《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栅格数据元数据采用《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描述。

3、数据资料确认

街道、村、公安、来穗人员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提供并确认人口、户籍及经济数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土地开发部门负责提供并确认房屋和土地数据；文化部门、规划部门须提供并确认历史文化保护数据；城管部门负责提供并确认村民建房登记备案以及违法建设处罚等房屋数据，相关确认工作需按照区城市更新部门的要求开展。

4、数据成果核查与验收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由甲方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城管、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确认。甲方将综合确认的数据公示 15 日以上。公示期间对数据有异议的，数据调查部门应予

以答复，确有错误的，应当更正。数据公示后，由甲方报区城市更新局开展数据核查，具体核查工作按照区城市更新部门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按甲方要求对数据进行验收，区城市更新局核查合格的成果可作为策划项目或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验收的依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工程预算工程费 XXX%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合同款的 XXX% 计算；逾期 XXX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本合同项下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将已完成的资料、数据、信息等全部移交甲方并退出项目。

3. 乙方提供的成果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经更新部门审核通过，若审核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原数据成果质量、现实性原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双方认定的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外，还须支付余下工作量相应费用的 XXX% 的费用；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若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 XXX% 的违约金；

6.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因履行本合同获悉的数据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自行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XXXX 元；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泄密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按有关保密规定追究泄密者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成果版权及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署名权等知识产权尽皆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将履行合同过程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泄露、出售或用作其它用途，并在合同履行期间和 XX 村改造期间严格保密，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协商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持____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采购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投标人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
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采购人发出的《调查项目确认函》送达后 3 个月内完成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78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预算工作量	小计	备注
基础数据调查	片区范围	土地调查	平方米		3113368		
		户外房屋测绘	平方米		3113368		
	实施范围	土地调查	平方米		1411759		
		入户房屋测量	平方米		3340545		
合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开标一览表（见“5.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7.5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

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三、关于预留份额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 《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7.6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078		领购文件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车陂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 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伍工

电话：020—37816286-83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